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

原　　告　黃靖淇
　　涂政宏
　　黃晢茗
　　朱浩維
　　林湘鈞
　　呂易
　　吳毓倫
　　林暐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C NABB MICHAEL JAMES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三「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為各原告分別提繳如附表三「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呂易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各以如附表四「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呂易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

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按如附表一「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所示金額，提繳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靖淇新臺幣（下同）221,868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1,903元至原告黃靖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政宏307,890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6,551元至原告涂政宏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晢茗351,844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23,969元至原告黃晢茗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朱浩維241,842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0,792元至原告朱浩維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㈤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湘鈞316,823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450元至原告林湘鈞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㈥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易277,178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1,818元至原告呂易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㈦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毓倫289,143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8,573元至原告吳毓倫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㈧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暐峰118,562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7,353 元至原告林暐峰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變更聲明狀在卷可稽（見勞訴卷二第287-288 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各如附表二「受僱日」起受僱於被告，並任職於附表二之「工作地」，每月薪資各如附表二「約定薪資」欄所示，被告並應於每月10日匯入原告之薪資帳戶。詎被告自107年1月起因經營不善而有遲延給付並積欠薪資之情，且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3條第（b）款約定於農曆新年當月給付原告一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更未為原告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嗣被告因持續虧損結束臺北三創店之營業，並陸續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事由，於如附表二「離職日」欄所示日期單方終止與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朱浩維、林湘鈞間勞動契約，復以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事由，於如附表二「離職日」欄所示日期單方終止與原告呂易間勞動契約。又原告吳毓倫雖自107年7月1日起調至臺中店工作，惟因被告積欠薪資，且自107年6月起未經原告吳毓倫同意即調降薪資，原告吳毓倫乃於108年1月9日以台中國光路郵局第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第7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於108年2月28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林暐峰則自108年2月28日自願離職。

㈡被告迄未清償原告如附表三「積欠薪資」欄所示之薪資，且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朱浩維、林湘鈞、呂易、吳毓倫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並因欠繳勞工保險費而致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林湘鈞、呂易為申請失業給付而代墊被告所欠各如附表三「代墊勞保費」欄所示之保費，被告因此受有不當得利。又原告呂易自106年11月1日起薪資為60,000元，於資遣前6個月月投保薪資均應

為45,800元，惟被告均以投保薪資11,100元為原告呂易投保勞保，至107年7月1日起始調整投保薪資為45,800元，致原告呂易申請勞保失業給付受有差額損失如附表一「失業給付差額損失」欄所示之損失。另被告亦未按原告薪資足額提繳如附表三「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靖淇221,868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1,903元至原告黃靖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政宏307,890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6,551元至原告涂政宏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晢茗351,844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23,969元至原告黃晢茗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被告應給付原告朱浩維241,842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0,792元至原告朱浩維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湘鈞316,823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450元至原告林湘鈞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6.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易277,178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1,818元至原告呂易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7.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毓倫289,143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8,573元至原告吳毓倫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8.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暐峰118,562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7,353 元至原告林暐峰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及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第4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事由終止與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朱浩維、林湘鈞間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4 款事由終止與原告呂易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朱浩維、林湘鈞、呂易提出離職證明書為據（見勞訴卷一第443- 453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民法第486 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前段、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約定薪資」欄所示，且應於每月10日給付，並應於農曆新年當月給付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惟迄今被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三「積欠薪資」欄所示金額乙節，有原告所提勞動契約（見勞訴卷一第25-43 、91-97 、139-145 、181-187 、239-245 、283-289 、319-331 、377-383 頁、勞訴卷二第87、125-281 頁）、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等（見勞訴卷一第49-83、101-131、149-173、191-231、249-275、293-309、335-367、387-441頁）在卷可查，被告既有欠薪之情形，則原告吳毓倫以系爭第7號存證信函（見勞訴卷一第455-457頁）通知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屬有據，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積欠薪資」欄所示之金額。

㈢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

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朱浩維、林湘鈞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原告呂易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及原告吳毓倫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乙節，已如前述，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工作年資」、平均工資（即附表二所示「約定薪資」），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勞訴卷一第23-24、89-90、137-138、179、237-238、281-282、315-317頁）、離職證明書（見勞訴卷一第443-453頁）為據，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金額。

㈣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林湘鈞、呂易為被告代繳如附表三「代墊勞保費」欄所示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業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代收款項證明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見勞訴卷一第459-471 頁、勞訴卷二第89、121頁）為證，被告即應給付原告黃靖淇、涂政宏、黃晢茗、林湘鈞、呂易如附表三「代墊勞保費」所示金額。

㈤按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勞工因此所受損失，

應由投保單位賠償。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呂易分別於107年9月21日、10月30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經審核符合規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原告呂易離職退保當月即107年8月起6個月投保薪資即108年3月至6月均為11,100元，107年7月至8月均為45,800元計，認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2,667元，於107年11月5日（自107年9月21日至107年10月20日止）、107年11月9日（自107年10月30日至107年11月28日止）各發給13,600元失業給付一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1月5日保普核字第10707125931401號、107年11月9日保普核字第107071297924號函在卷可查（見勞訴卷二第305-307頁）。惟查，原告呂易自106年11月1日起每月工資為60,000元，有勞動契約在卷可稽（見勞訴卷一第283-285頁），則斯時起被告即應以45,800元為月投保薪資為原告呂易投保，是原告呂易離職退保當月即107年8月起6個月投保薪資即108年3月至8月均為45,8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以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呂易失業給付損失差額為27,760元【計算式：（45,800×60%－13,600）×2＝27,760】，逾此範圍，因原告呂易未能舉證其有申請失業給付，自難認受有差額之損失，故為無理由。

㈥按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經查，被告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業經原告提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勞訴卷一第45-47、99-100、147-148、189-190、247、291、333、385頁）為證，則被告自應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三「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被告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按如附表三「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計算前揭金額或價額時，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依前揭規定宣告假執行者，其金額或價額之計算，自應以各個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為準；在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參照）。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雖本判決附表三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然合併計算後之金額已逾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爰就各原告之部分分別酌定如附表四所示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呂易敗訴部分，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瑋婷

附表一：（新臺幣）

原告	積欠薪資	資遣費	代墊勞保費	失業給付差額損失	被告應給付金額	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

（續上頁）

黃靖淇	146,236	73,708	1,924		221,868	31,903
涂政宏	240,618	61,500	5,772		307,890	36,551
黃晢茗	301,125	47,833	2,886		351,844	23,969
朱浩維	209,675	39,667			249,342	30,792
林湘鈞	274,687	48,500	2,886		326,073	10,450
呂易	154,675	36,833	2,390	83,280	277,178	31,818
吳毓倫	239,393	39,750			279,143	70,469
林暐峰	118,562				118,562	4,605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原告	受僱日	工作地	約定薪資	離職日	工作年資
黃靖淇	104年12月15日	三創店	30,000元 （104年12月15日起） 58,000元 （106年1月1日起）	107年6月30日	2年6月15日
涂政宏	105年6月13日	三創店	60,000元	107年11月11日	2年18日 （扣除服役期間）
黃晢茗	105年8月27日	三創店	6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年7月4日 （扣除服役期間）
朱浩維	105年10月4日	三創店	6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 年3 月26日（扣除服役期間）
林湘鈞	106年4月10日	三創店	6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年3月21日
呂易	106年6月9日	三創店	時薪制 （106年6月9日起）	107年8月31日	1年2月22日

（續上頁）

			60,000元 （106年11月1日起）		
吳毓倫	106年11月1日	三創店	30,000元 （106年11月1日起）	108年2月28日	1年3月27日
		臺中店	60,000元 （107年1月1日起）		
林暐峰	106年11月6日	臺中店	48,000元	108年2月28日	

附表三：（新臺幣）

原告	積欠薪資	資遣費	代墊勞保費	失業給付差額損失	被告應給付金額（主文第一項）	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主文第二項）
黃靖淇	146,236	73,708	1,924		221,868	31,903
涂政宏	240,618	61,500	5,772		307,890	36,551
黃晢茗	301,125	47,833	2,886		351,844	23,969
朱浩維	199,675	42,167			241,842	30,792
林湘鈞	274,687	39,250	2,886		316,823	10,450
呂易	154,675	36,833	2,390	27,760	221,658	31,818
吳毓倫	249,393	39,750			289,143	38,573
林暐峰	118,562				118,562	7,353

附表四：原告對被告假執行之擔保金明細（新臺幣）

原告	主文第一項被告應給付金額	應供擔保金額（依左列金額計算）	主文第二項被告應提繳金額	應供擔保金額（依左列金額計算）
黃靖淇	221,868	73,956	31,903	10,634
涂政宏	307,890	102,630	36,551	12,183
黃晢茗	351,844	117,281	23,969	7,989
朱浩維	241,842	80,614	30,792	10,264
林湘鈞	316,823	105,607	10,450	3,483
呂易	221,658	73,886	31,818	10,606
吳毓倫	289,143	96,381	38,573	12,857
林暐峰	118,562	39,520	7,353	2,451